

2019 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服务国家战略、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以及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培养更多创新型、紧缺型、复合型国际化人才，国家留学基金委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2019 年继续实施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以下简称创新项目）。

第二条 本项目采取各单位先行申报项目，由国家留学基金委评审确定资助项目；单位按照获批项目及人选条件推荐人选，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评审录取。不受理个人申请。

第三条 创新项目面向全国普通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实施。

第二章 新项目申报及评审办法

第四条 各单位需结合本单位人才培养规划，统筹研究确定申报项目，并按照确定的程序和要求提交《项目申请书》及经单位（校级）主要领导签字的推荐意见。

第五条 各单位申报项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一项。所申报项目应反映本单位在加强高等教育对外开放方面的新思路、新举措，体现单位特色学科优势，代表单位人才国际合作培养实力与水平，能够对国内相关专业的国际化发展起到引领示范作用。

第六条 所申报项目应体现服务国家战略、聚焦高精尖缺、培养模式创新；要有明确的问题导向，具有不可替代性；鼓励中外院

校聚焦相关专业人才领域，建立“多对一”、“一对多”、“多对多”的优质合作交流平台。

工科、农科、医科类优先支持申报主体为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中心、111引智基地、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等高水平科研基地的申报项目；理科及基础理论研究类重点支持前期成果已发表在高学术影响力国际知名学术刊物上的申报项目（本学科排名前3%）；人文类重点支持开展前瞻性、针对性、储备性政策研究的高端智库人才培养项目。同时，优先支持针对国家教育体制改革中紧缺、空白专业领域的硕士、博士和师资类等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

第七条 国外合作单位须为世界一流院校、科研院所、实验室，或在双方合作学科领域具有较强优势；重点支持中外双方“强校合作”，或在双方共同优势学科领域“强项合作”的项目；对涉及多个国外合作方的项目，选派学科及专业应突出重点并考虑关联性。

第八条 双方应签有尚在有效期内的具体合作协议，有一定前期执行基础。

合作协议应与所申报项目直接相关，非框架合作协议；应明确双方合作领域或专业、选派的留学身份、培养方案或学制、双方权责等具体内容。

合作协议的生效不得以获得创新项目资助为前提；凡涉及取得双学位的项目，还需另行提交（或包含在协议中的）含有免学费或费用分担办法、课程大纲互认、学位及学分互认等细节的技术协议（或条款）。

第九条 鼓励各单位多方筹集配套经费，如有除国家留学基金外的其它国内外经费来源或确定的经费分担机制，亦请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各单位于9月30日前将单位公函、《项目申请书》、经单位（校级）主要领导签字的推荐意见**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并将《项目申请书》电子版、双方合作协议中/外文扫描版、项目管理办**法**、《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信息采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压缩包形式发送**至 cxxm@csc.edu.cn。

第十一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于2018年10月起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12月公布获批项目。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二条 新获批项目执行期暂定三年。对执行未满三年项目，各单位须逐一进行**年度总结**并于每年9月底前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国家留学基金委复核后确定下一年度是否继续资助。

年度总结应包括人员录取后派出情况（如未执行或执行中遇到较大问题，需说明主要情况及原因）、派出人员在外学习情况、取得的初步或阶段性成果、典型事例、项目执行中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下一年执行计划等。

如未按时提交项目执行工作年度总结，或连续两年未派出留学人员，将终止项目执行。

第十三条 项目执行三年期满时，各单位须对项目逐一进行**项目总结**并提出下一期执行工作计划，并于每年9月底前提交至国家

留学基金委。经国家留学基金委复核后，与新项目一并参加当年度评审，确定是否继续执行。

项目总结应包括人员选派情况(每年录取、派出、已回国人数)、回国人员信息及去向、项目目标完成情况(按照项目预期目标逐一比对)、初步留学效益及科研成果、国外合作方对项目的评价、下一期执行计划等。

通过复核的项目，如需要可继续执行三年；未通过复核或未按时提交项目总结的项目不再执行。

第四章 选派类别及资助内容

第十四条 主要选派类别为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视情况选派少量访问学者、博士后。

第十五条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资助期限一般为 36-48 个月，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助期限一般为 12-24 个月，具体以留学单位出具的录取通知书为准；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资助期限为 6-24 个月，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资助期限为 3-12 个月；访问学者资助期限为 3-12 个月，博士后资助期限为 6-24 个月。

第十六条 资助内容一般为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

攻读学位研究生的学费原则上由国外合作机构提供。

如申报项目的国外合作机构与国家留学基金委已签有由外方提供（或免除）攻读学位研究生学费的合作协议，原则上不资助学费；如国外合作机构和国家留学基金委联合资助学费的，纳入或参照协议规定执行。

对特别领域攻读学位研究生可根据实际情况资助学费，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人员选拔及录取办法

第十七条 各单位须严格按照获批项目及人选条件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选拔办法，包括人选条件、评审标准与办法、工作流程等，并按照“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人员选拔。所有被推荐人员的确定须通过**中外合作双方专家评审**。选派办法及选拔结果均须进行校内公示。被推荐人员经公示后方可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对申请学费资助人员，国家留学基金委将统一组织进行**专家面试**。

第十八条 被推荐人员须符合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基本条件要求：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具有良好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品学兼优，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各类别具体要求参照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及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执行。

对未能通过 2019 年其它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评审人员，如

无特殊情况，不得推荐。

第十九条 各单位需统一组织被推荐人员于2019年4月20-25日（应于当年派出）和11月20-25日（次年7月底前派出）登陆国家留学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csc/main/person/login/index.jsf>）进行网上报名，并将被推荐人员名单等有关材料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

第二十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对各单位推荐人员进行审核及面试（申请学费资助人员），录取结果分别于2019年5月和12月公布。

第六章 人员派出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2019年5月和12月被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有效期分别保留至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7月31日。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擅自放弃留学资格者，五年内不再接受其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应指定部门及人员负责派出人员的服务管理工作。派出前，对留学人员进行行前集训，加强道德、诚信教育和心理、精神指导，提出明确目标要求。出国后，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对留学人员的跟踪、指导，保持定期联系，确保完成既定目标及计划。回国后，及时对留学人员的成果、效益及问题进行总结并在其回国后一个月内将相关情况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备案。

第二十三条 其它有关事宜按照国家公派留学相关规定办理。

第七章 外语水平要求

第二十四条 申请时，各类别申请人外语水平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

2. 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 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3.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各语种要求如下：

- 英语（PETS5）：笔试总分 55 分（含）以上，其中听力部分 18 分（含）以上，口试总分 3 分（含）以上；

- 德语(NTD)：笔试总分 65 分（含）以上；

- 法语(TNF)：笔试总分 60 分（含）以上；

- 日语（NNS）/俄语（ТЛРЯ）：笔试总分 60 分（含）以上，其中口试总分 3 分（含）以上。

4.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

5. 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 6.5 分，托福 95 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2 级，日语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 TOPIK4 级。

6. 拟赴英语、德语、法语、俄语、日语、意大利语及西班牙语国家的各类别申请人，申请时外语水平原则上**不接受**“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

第二十五条 派出前，赴非英语国家留学人员外语水平须符合以下要求：

1. 如工作语言为俄语、日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达到培训部初级班水平或自行参加考试达到相关语种合格标准；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达到培训部中级班水平或自行参加考试达到相关语种合格标准。

2. 如工作语言为德语、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均须达到培训部中级班水平或自行参加考试达到相关语种合格标准。

3. 如工作语言为英语，不需参加留学对象国语言培训。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